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7 名。
- 3、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数量为 2,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11%。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

1、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13元/份。

2、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户航、戴箴、江骏等20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0,000股；鉴于艾鑫、陈大涛、户航等50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已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90,000份。

3、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陈红山、龚绪凡、顾晓宇等16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曹敏、吉冠亮、蒋子捷等28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将

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2,500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p>3、业绩考核目标：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p>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603,080.63 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366,845.46 元，扣除本期股权激励费用 43,110,075.00 元后，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476,920.46 元，增长 47.47%。 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p>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p>	<p>除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四、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2.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67 人；
3.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11%。
4. 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王东	董事、总裁	20.00	10.00	0
邱鲁闽	董事、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0
王洪深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0	10.00	0
胡环宇	董事	30.00	15.00	0
殷小敏	财务总监	12.00	6.00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162人）		448.00	224.00	0
合计（167人）		550.00	275.00	0

注：激励对象中王东、邱鲁闽、王洪深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环宇为公司

董事、殷小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解锁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00,764,169	20.93%	-2,750,000	98,014,169	20.36%
高管锁定股	97,904,169	20.33%		97,904,169	20.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60,000	0.59%	-2,750,000	110,000	0.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0,733,136	79.07%	+2,750,000	383,483,136	79.64%
三、总股本	481,497,305	100.00%		481,497,305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